

#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. 本次拟归属的 198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合计归属 99.5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